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07号

申请人：伍伟新，男，汉族，1963年8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乐善大街2号自编1号楼二层2-2号。

法定代表人：温松添，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薛浩，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丽静，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伍伟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伟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薛浩、张丽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约通知

书。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其 2019 年 1 月 14 日离职，至今已过去 4 年，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早已超过仲裁时效；二、申请人以修改身份证信息、证书信息等欺诈手段，意图与我单位建立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直接导致我单位作出建立劳动关系的错误意思表示，双方建立的劳动关系应为无效。因此，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应予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电工工作，申请人工作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离开，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申请人支付了上述期间工资款项，有银行流水为证。

本委认为，结合双方对 2019 年 1 月 14 日终止用工关系的事实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超过 1 年有效仲裁期间，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另申请人庭审时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出具解

约通知书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